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精密工具機(含銑床、磨床、超高速車床、切削中心機、木工機、數值控制工具機)工業機械及其有關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 二、各種鈦合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 三、半導體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銷售業務。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一、F111010 木材批發業。
- 十二、F111070 金屬建材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F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對外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叁億元整，分為叁仟萬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四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人事管理規則任免之。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10%分配，但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當年度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文嘉

